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5年12月30日，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大银罚决字〔2025〕10号)。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分行对本行因违反账户管理规定、未按规定落实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管理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

本行一贯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对于监管在处罚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已根据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我们将秉承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可持续的业务发展。

大连普兰店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4日